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260號

聲 請 人 豪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慈婷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請具狀敘明本件聲請人何以為系爭股票票據權利人？如為聲請人應為股東，請具狀變更聲請人為股東，並提出各股東之印文。

二、請提出系爭股票由股票發行公司或股務代理公司出具之股票掛失證明文件正本。

三、請提出系爭股票之股東名冊影本。

四、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